

(承接市投诉举报中心分拨的投诉和举报) 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依法接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12315 热线等方式的投诉举报，承接市投诉举报中心分拨的投诉和举报
法定依据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12315 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试行）》《12315 效能评估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20]172号）</p> <p>第四条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12315 热线等方式，依法接收投诉举报，分析消费维权数据，发布消费警示、公示消费投诉信息，梳理执法办案线索，动态监测市场秩序环境，开展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p> <p>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投诉举报，由系统流转至其选择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其他渠道接收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谁接收、谁录入”的</p>

	原则将信息及时录入到全国 12315 平台，参照平台流转方式直接将投诉举报流转至有管辖权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监督管理等业务，根据特定业务类别流转至对应的管理层级。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职责边界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独立完成
运行流程	市投诉举报中心通过投诉举报系统将投诉、举报分拨至有管辖权的区投诉举报中心，区投诉举报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分拨至具体承办单位。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在规定时限内分拨。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邮编：300452。